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84號

原告 陳葳葳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張如茵

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顏定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張如茵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39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，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所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其金額均為399萬元，並無高低之分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